

# 合同书

合同名称：上思县新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作业市场化服务

采购单位（甲方）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 应 商（乙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上思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10月9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上思县新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作业市场化服务 项目编号：  
FCZC2024-G3-40002-GXXY

甲方：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乙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活动期间包含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金额按乙方成交报价执行。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佰零玖万捌仟肆佰元整（¥6098400.00 元）
- 2.上述金额包括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3.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乙方在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了当月结算清单应支付的款项金额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与按结算清单请款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0 日内，核算并支付服务费。

### 第三条 项目需求

####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新城区主次道路、背街小巷进行机械化清扫保洁及洒水降尘作业，面积合计约为 23.15 万 m<sup>2</sup>（具体详见附件 1、附件 2）。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为辅。包含约定道路范围内的车行道、人行道（至沿街铺面、居民楼前）、背街小巷、城区内公共场地等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道路两旁垃圾桶、护栏及其它市政环卫设施清理、清洗清除卫生死角垃圾和突击整治清理，人行道、辅道杂草清除等。道路路面及交通护栏应还原本色，做到“八无”和“八净”。“八无”即无粪便污物、无垃圾杂草、无渣土瓦砾、无

瓜果皮核、无纸屑烟蒂、无杂物废品、无积水积雪、无焚烧垃圾行为；“八净”即立面净、地面净、门窗净、墙根净、树根净、电杆根净、花池绿地净、收水口净。是否做到“八无”和“八净”是日常考核的主要内容。

(2) 清运全县建成区大件垃圾、杂物、建筑垃圾。

(3) 对辖区范围内居民住户及商户、单位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定期清洗，本项目可接收垃圾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指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4) 针对道路重度污染、撒漏等不定时出现的情况，及时清理并作出整改处理方案。情况严重者汇报至相关部门协助治理。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和指导。遇特殊情况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无条件服从业主统一调配管理，成立应急队伍且队伍配备符合作业标准的机械设备。

(5) 县城区内龙江和明江两岸的亲水步道清扫保洁（此项内容为义务清扫保洁，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二) 机械设备及人员的配备要求**

(1) 根据行业劳动定额，以及防城港市城区道路等级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中标人扫路车、清洗车、垃圾收运车等机械设备及人员的配备须满足环卫作业需要和保洁标准，保证清扫保洁质量达到有关标准，不达标的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

(2) 中标供应商应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确保目前所有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有保障；确保环卫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中标供应商的工作年限，确保环卫队伍稳定。

## **(三) 服务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与环卫工作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

(2) 清扫保洁道路所产生的泥沙不能倒入路旁的绿化带。不能将泥土砂石直接扫入道路上的排水口或雨水算。

(3) 服务范围内的路面、路牙、环卫设施等地方上乱张贴的小广告要及时清理。

(4)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从 5:00 点—23:00 点, 首次普扫在 7:30 点前必须完成, 每天人工普扫 3 次。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 5:00 点—23:00 点, 首次普扫在 8:00 点前必须完成, 每天人工普扫 2 次。三级和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从 6:00 点至 18:00 点, 首次普扫在 8:00 点前必须完成, 每天人工普扫 2 次。

(5) 保洁时间段内路面保洁质量达到县城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如检查考核质量不达标的, 则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 保洁时间段外保洁量达到路面无明显堆积物的要求, 否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有关标准, 不达标的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

(7) 服务期间中标单位不得将承包权擅自转让他人, 一经发现, 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中标单位中途中止违约合同的, 不予退回承包履约保证金。

(8) 中标供应商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加强自我保护意识, 作业时必须穿戴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方承担。

(9) 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要及时清理现场;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自治区、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等要重点保洁。

#### **(四) 检查考核办法**

(1) 由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人员每天对城区进行日常检查, 做好检查记录, 参照《防城港市环卫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3) 及上思县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 结合实际制定《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清运工作检查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4), 根据平时检查和综合检查的情况, 每月对保洁质量进行评比打分、考核, 核定当月服务经费。考核由日常考核和月度考核组成。日常考核是由环卫站组织人员进行。

月度考核是每月一次由考核领导小组对县城区主要道路进行一次巡查, 并根据《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清运工作检查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打分。

每月由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平时考核和月度考核的结果及其他加减分情况等综合打分, 最后通过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会议审核后得出当月最终评分结果。

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于次月5日前对项目公司上月度的运营服务质量与效果进行绩效考核，服务费用支付以月度考核结果为依据。

(2) 月考核得分=100-按考核评分细则考核月累计被扣分+奖励分。

考核结果运用：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按以下扣减当月服务费：①月考核得分80-89.99的，扣减服务费=(月考核得分-90)×当月应付服务费金额×2%；②月考核得分70-79.99的，扣减服务费=(月考核得分-90)×当月应付服务费金额×2%；③月考核得分60-69.99的，扣减服务费=(月考核得分-90)×当月应付服务费金额×2%；④月考核得分低于60的，扣减服务费=(月考核得分-90)×当月应付服务费金额×3%。如连续两个月或全年累计四个月考核得分低于60的，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全部负责。

#### (五)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城市生活垃圾保洁清运能力。

(3) 中标供应商建立完善应急机制，遇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雨等能及时清理现场；保证各种重大活动及重大节庆假日期间等服务能力。

(4) 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推进垃圾分类等工作。

(5) 投标人如中标，应建立健全的内部考核机制及相应的奖惩制度。

(6) 投标人如中标，其用工须符合有关规定，台账资料须规范齐全，打印成册。

(7) 投标人如中标，应建立每日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巡查制度及重大活动保障机制。

(8) 投标人如中标，须投入运营人员、作业设备（工具或物资）等对项目进行运营。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叁年，自2024年10月9日起至2027年10月8日止。

####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新城主区主次道路、背街小巷进行机械化清扫保洁及洒水降尘作业，面积合计约为23.15万m<sup>2</sup>（具体详见附件1、附件2）。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为辅。包含约定

道路范围内的车行道、人行道（至沿街铺面、居民楼前）、背街小巷、城区内公共场地等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道路两旁垃圾桶、护栏及其它市政环卫设施清理、清洗清除卫生死角垃圾和突击整治清理，人行道、辅道杂草清除（含人行道上供电公司变压器围栏内杂草）等。道路路面及交通护栏应还原本色，做到“八无”和“八净”。“八无”即无粪便污物、无垃圾杂草、无渣土瓦砾、无瓜果皮核、无纸屑烟蒂、无杂物废品、无积水积雪、无焚烧垃圾行为；“八净”即立面净、地面净、门窗净、墙根净、树根净、电杆根净、花池绿地净、收水口净。是否做到“八无”和“八净”是日常考核的主要内容。

(2) 清运全县建成区大件垃圾、杂物、建筑垃圾。

(3) 对辖区范围内居民住户及商户、单位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定期清洗，本项目可接收垃圾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指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4) 针对道路重度污染、撒漏等不定时出现的情况，及时清理并作出整改处理方案。情况严重者汇报至相关部门协助治理。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和指导。遇特殊情况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无条件服从业主统一调配管理，成立应急队伍且队伍配备符合作业标准的机械设备。

(5) 县城区内龙江和明江两岸的亲水步道清扫保洁（此项内容为义务清扫保洁，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服务费调整**

本合同的服务费根据现时的法规和物价指数等因素确定，如因政策或物价指数等发生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情况进行协商。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2.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验收**

1、甲方依照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损失，若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条件**

1.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即可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成交价的 5%作为违约金。

2.如遇自然灾害、国家行政指令规定等不可抗拒因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即行终止。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地 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银盆岭支行

银行账号：592458769599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电 话：0731-89939003

邮政编码：410000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上思县新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作业市场化服务  
(项目编号: FCZC2024-G3-40002-GXXY)  
中标通知书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上思县新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编号: FCZC2024-G3-40002-GXXY)项目的采购工作已经结束,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佰零玖万捌仟肆佰元整(¥6098400.00元)。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后果自负。

采购人(盖章):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卢工,0770-8512262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鑫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